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

在地諮詢小組暨提報勘查審查等先期作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貳、地點：本分署三樓會議室及各提案現地

參、主持人：張副分署長 0 恭

紀錄：陳 0 竹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

一、因應113年凱米颱風致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地區淹水災情，為協助前揭縣市加速改善淹水情形，水利署啟動旨揭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提報、勘查及審查等先期作業。

二、依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五條，第七批及後續批次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含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勘查評分表等資料)，需提送至各河川分署在地諮詢小組聽取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因提報時程緊迫，爰同時辦理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及治理工程提報作業。

三、彰化縣政府本次提報治理工程案件計13件(詳提案明細總表)，總經費合計26.175億元，依114年底前可執行進度情形分為：

1. 可完工案件共3件，總經費小計1.96億元
2. 僅能完成用地取得案共4件，總經費小計9.55億元
3. 僅能完成治理計畫公告及用地取得共6件，總經費小計14.665億元

柒、彰化縣政府團隊簡報：(略)

捌、綜合意見討論：

委員意見

1. 「外五間寮排水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本排水明顯畜牧廢水滯留影響排洪，上游疑似有非法畜牧污水排放，建議請環保局或公所加強巡邏宣導畜牧廢水依法處理後才能排放以免受罰。
2. 「過湖排水幹線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護岸加高20公分，高度防洪效應不大，請調整加高，並且引用適宜且最新資料調整，建議參考天文潮高度，以免護岸加高，卻還是容易淹水引發民怨；本排水明顯畜牧廢水滯留影響排洪，上游疑似有非法畜牧污水排放，建議請環保局或公所加強巡邏宣導畜牧廢水依法處理後才能排放以免受罰。
3. 「板本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茄苳樹、大榕樹及其他大樹，都應全數保留避免移除或移植，河道上違建應全數拆除。
4. 「埔鹽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無名橋後續應都為其命名，以利列冊管理維護；兩側都是土坡，岸邊有許多黃槿樹、榕樹等行道樹應全數保留物移植或移除；河道有許多魚類，建議擴寬挖深河道維持原本土坡。
5. 「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改善工程」：建議一併將河道內的淤泥及海茄冬全數移除，以免影響排洪安全。
6. 「二林溪排水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建議一併將河道內的淤泥及海茄冬全數移除，以免影響排洪安全；河道邊坡應保留原有土坡，強化土坡並避免樹木大量清除；外來種應清除包括銀合歡與綠鬣蜥。
7. 「第四放水路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河道內坡面狀況很好，不需要改善；如果防洪高度不夠，護欄建議加高改善之。
8. 「海豐崙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避免三面光工程；

岸邊兩側有許多高大樹木，苦楝、竹叢、榕樹等等生態豐富，應全數保留避免移植或移除。

9. 「萬興排水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岸邊有樟樹、苦楝、台灣欒樹、竹叢、行道樹等喬木應全數保留避免移植或移除。
10. 「瓦瑤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本區域生態豐富有許多鳥類及保育類、螺貝類、魚類等，生態豐富水質良好，應維護與營造水域棲地多樣性，讓水生動植物後續可以存活；請保留土坡強化土坡，應避免水泥三面光工程。
11. 「卓乃潭排水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河道內有許多蛙類、魚類、螺貝類，生態豐富水質良好，應維護與營造水域棲地多樣性，讓水生動植物後續可以存活，避免三面光工程；河道另一側道路未開闢側的土坡有許多植物生長，應保留避免移除。
12. 「中圳排水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大砌石斷面應全數保留以微創施工補強即可，且本河段有大量螺貝類，水質應該非常好；建議後續規畫朝向可以親水、生態、文化、光觀、教育等多功能方向規劃作為鄉鎮特色河段。
13. 「頭崙埔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部分護岸尚屬完整，建議改善範圍縮短，總經費需求可降至 8000 萬；河道工程規畫應配合上游，延續性進行整體規劃包括綠美化景觀及河道改善；現勘時發現河道內有數十隻魚群優游，施工規劃應避免三面光工程，並保留河道應保留挺水植物生長以利龜鱉魚蝦可以利用。
14. 通案性意見：
 - (1) 彰化縣各區排潮汐引用大潮平均高潮位的測站差異很大，建議在極端氣候下，以最高潮位或天文潮的高潮位估計，不要用大潮平均高潮位。另外引用潮位測站，以當地最近鄉鎮最近潮位測站為主。例

如在大城鄉有的測站 p9 是 2.18M，p34 是 2.3M，兩者高度就相差 0.22M。

- (2) 治理工程的斷面，河道內的淤泥、海茄冬應全數清除。
- (3) 填方，應盡可能以現地挖填平衡，避免引進外來填方，尤其是避免使用事業廢棄物例如爐渣等，這些排水道兩旁大多是農地區域，應避免外運填方，尤其是彰化廢棄物使用有很高風險與認定瑕疵。
- (4) 避免使用水泥化三面光工程，河道工程盡可能維持原本土坡護岸強化補強，植物盡可能全數保留，尤其是高大喬木、行道樹等。原有水泥護岸改善，須考量水生物的棲地利用。

本分署意見

1. 「過湖排水幹線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及「外五間寮排水抽水站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兩案受凱米颱風影響，112 年完成之閘泵設施皆受上游大量垃圾影響亦未能發揮預期成效，造成地區淹水，有改善需求。兩件無用地問題且可於 114 年完工，建議納優先補助案件，並請彰化縣府接管，以達抽水站及防潮閘門管用合一，防止大城鄉淹水事件再次發生。
2. 「板本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受凱米颱風影響，本段未改善，上游有溢淹情形，有改善需求。本案預計 114 年可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完工，惟時程較趕，倘經水利署核定，請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3. 「頭崙埔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現況排水不良原因為通水斷面不足、排水路老舊及蜿蜒、堤頂過低、雜草叢生以及淤積嚴重，有改善需求。本案已完成治理計畫且無用地問題，凱米颱風事件未造成地區淹水。
4. 「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三期)改善工程」及「卓乃潭排水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等兩案受凱米颱風影響，上游

周邊地區皆有淹水情形，有改善需求。本案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公告，建議 114 年補助用地費，工程俟新計畫核定或縣府自籌辦理。

5. 「二林溪排水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萬興排水幹線(第一期)改善工程」等兩案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畫設，惟用地範圍線尚未公告，建議 114 年補助先期作業費。
6. 「第四放水路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經現場勘查護岸現況結構良好且兩側拓寬皆須辦理用地取得，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差異性評估護岸加高可行性。
7. 「瓦瑤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雖已完成用地範圍線公告，惟須辦理埔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建議 114 年補助先期作業費。
8. 「海豐崙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埔鹽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中圳排水支線(第一期)改善工程」等三案尚未辦理治理計畫，建議補助先期作業費或改提報第六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或縣府自籌辦理。

玖、 結論

1. 倘提報案件受水利署核定補助，請彰化縣政府將各位委員及本分署意見納入後續作業辦理。
2. 工程設計及碳排量計算，請依「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3. 渠道通水斷面、護岸堤頂高程、橋梁改建梁底高程，請依治理計畫保護標準檢核設計。
4. 生態保護友善措施請扣合生態檢核成果並考量保護物種，設置足夠寬度生物通道、河道內暫棲區等。
5. 工程改善後預期成效，請依歷年淹水災情彙整評析淹水範圍、面積、深度、退水時間等量化成效。

壹拾、 散會：15 時 30 分